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3007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演武镇宏丰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5998744320

地址:汾阳市演武镇演武村

我局于2026年1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调取该公司用电监管系统,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时间为2026年1月25日0时至2026年2月1日0时,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6年1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6年1月2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6年1月2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

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项目备案的通知》复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七款“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严格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错峰生产、施工、运输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300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工业企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

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